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69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董事冯云彪先生、董事王利民先生、董事施雨桐女士、独立董事李湛先生、独立董事秦松疆先生,因公务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孟曦东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李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70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9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健康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健康主持,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71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董事冯云彪先生、董事王利民先生、董事施雨桐女士、独立董事李湛先生、独立董事秦松疆先生,因公务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孟曦东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李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睿数据”)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8号)注册通过,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11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65.82元/股。

截至2020年8月11日,公司共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人民币73,060.20万元,扣除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6,348.79万元、会计师费620.00万元、律师费476.42万元、信息披露费552.83万元、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36.49万元,合计扣除人民币8,034.53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25.67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74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对应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15,017.62	15,017.62
2	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10,899.99	10,899.9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17.19	5,417.19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1,334.80	41,334.80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到2023年12月18日,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金额(C)	预计节约募集资金金额(D=A-B+C)
1	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15,017.62	12,240.84	81.51%	876.75	3,653.53
2	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10,899.99	8,765.04	80.41%	560.83	2,695.78

注:上述数据为截至2023年12月18日的数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高效、合理、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故形成了资金结余。

(二)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和“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和“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后的上述节余募集资金3,653.53万元和2,695.7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就该项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653.5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695.7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睿数据本次将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对博睿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3),经核查,发现部分内容存在差错,现将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 出席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6)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

1、上述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

2、同一提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提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5、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二、更正后: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 出席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6)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

1、上述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

2、同一提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提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5、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除上述更正以外,原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20层R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6)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特别事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提案1.00、2.01、2.02、2.03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提案2.00需逐项表决通过,对提案2.00(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子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第23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月8日16:00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发送到公司电子邮箱。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日增、闫晓星

联系电话:0755-82538660

电子邮箱:zdgdb@cecpor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第2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 出席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6)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

1、上述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

2、同一提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提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5、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附件二: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1月8日16:00之前采用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电子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7,投票简称:中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9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万狮京华大酒店(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26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联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3人,代表股份589,611,0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94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41,545,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97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48,065,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68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1人,代表股份72,703,1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1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637,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48,065,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680%。

3.除董事王春雨先生、余孝民先生、监事董雪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副总经理王宇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鹏、李夏楠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此提案,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股数为72,703,138股。

总表决情况:

71,988,8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75%;714,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825%;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71,988,8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75 %;714,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25%;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8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此提案,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股数为72,703,138股。

总表决情况:

71,988,8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75%;714,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825%;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71,988,8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75 %;714,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25%;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84,374,5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19%;5,236,4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81%;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67,466,6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975%;5,236,47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5%;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3年1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鹏、李夏楠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4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股)	62,335,0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62,335,0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9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9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向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毛钢烈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刘荣、财务总监陈英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328,542	99.9896	6,500	0.010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祥、杨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达股份;证券代码:001239)于2023年12月26日、2023年12月27日连续两个交